

食品服务器皿 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
日开始执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为预制食品提供一次性产品的特区企业和组织在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时必须使用可回收或可堆肥材料。

特区以外包装的食品、家用产品和生肉容器不受这些要求的约束。**受影响的企业和组织包括:**

- 餐厅和熟食店
- 自助餐厅
- 食品卡车
- 宗教组织
- 食品商店
- 餐饮服务商
- 路边摊
- 提供食品的其他团体
- 酒店、汽车旅馆和旅店
- 医院
- 学校
- 咖啡店和咖啡馆

符合要求的可堆肥材料或可回收物品

由硬质塑料单独制成的产品、由纸浆或纸制成的产品(有/无塑料或蜡涂层) 或经生物降解产品学会 (Biodegradable Products Institute, 网址: products.bpiworld.org) 认证为可堆肥的产品被视作符合要求。



应丢进垃圾桶的物品

二维尺寸小于两 (2) 英寸的物品、沾满食物污渍的物品、塑料袋以及塑料包裹膜应被丢进垃圾桶, 以避免回收污染。*



*私人废弃物和回收计划可能会接受这些物品。详情请进行咨询。

特区强制禁止的物品

混合材料产品 (包括带塑料窗的纸袋) 和箔衬熟食包装纸是被禁止物品。从 2016 年起, 膨胀性聚苯乙烯泡沫容器也成为被禁止物品。



如需有关合规产品和特区食品服务器皿要求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doee.dc.gov/foodserviceware